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14866號

次.465 本

五一勞動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888 号

事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7170709327089970812 7079070775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丁

70775 頁四

別文

訓令

機關 送達

以文內

別類

件附

奉抄發五二勞動節紀念府要三份仰呈由

名約奉
海月有俊

鄂

稿擬 稿

水運橋

成延有

傅寶鏡

李壽石

黃真

丁壽石

檔案

去文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9月5日

4月24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

經濟部本年四月七日蒞職字第一四四〇六號訓令

案准社會部三四年三月廿八日組六字第一〇三〇八號公函

開云：並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請煩各作要點，以作仰遵。

照辦理，并飭所屬遵照為要。

附抄發三四年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作要點一份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2
林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萬縣縣蘇織廠

萬縣造紙廠

萬縣機械廠

利川硫酸廠

咸寧化工廠

恩施紡織廠

恩施造紙廠

恩施紡織廠

興山種煤礦管理處

恩施煤礦廠

巴東機械廠

廳長譚

民國卅九年四月六日收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

日收文 字第

附號

密

為抄發五一勞動節紀念工作要點一份仰遵照辦理此致

經

濟

部

訓令

(世職)

字第44406

號

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七日

日

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社會部三十四年三月廿八日組六字第

3487號公函開：查

本年五一勞動節紀念一案業經本部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十二

次社會運動工作會議談議請貴部及有關機關派員會商決定三

十四年紀念五一勞動節工作要點紀錄在案除分知外相應檢附

該項紀念工作要點一份函請查照屬辦理為荷等因附三

廳建字第70775

十四年紀念五一勞動節工作要點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上項要點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致

附抄發三十四年慶祝五一勞動節要點一份

部長 翁文灝

校對胡紹正

盛印

三十四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工作要點

(一) 由黨地政府黨(國)部及政治部等有關機關策動工人團體

大舉行紀念會(以代表大會為原則)必須由工人擔任主席

各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二) 五月一日照常工作工資及津貼加倍發給(參加紀念會之工人

亦加倍發給)

(三) 慰問軍中生產工人及戰區內遷工人並分別予以獎勵或濟

助

(四) 遴選對於戰時生產有特殊貢獻或對抗戰工作有

特殊功績之工人由政府頒予獎章或給其他獎勵並將其姓

名及事蹟公布

(五) 由有關機關組織視察團依照政府勞工福利法令視察各廠

礦場之福利設施情形



(六) 糾集才家工人團體代表及實際工作人員甘舉辦勞工問題

庶議會

(七) 為廠礦及企業組織應購贈慰勞物品分送工人

各廠礦及企業組織應購贈慰勞物品分送工人

(九) 黃任紀念文庫或刊擴大宣傳下列各點

1. 維護 主片呂際國民大會提案實施憲政主張

2. 增加 增加工資

3. 健全 健全工會組織

4. 指導 工人參政

5. 推行 勞工福利事業

6. 公佈 勞工福利條例等致施行